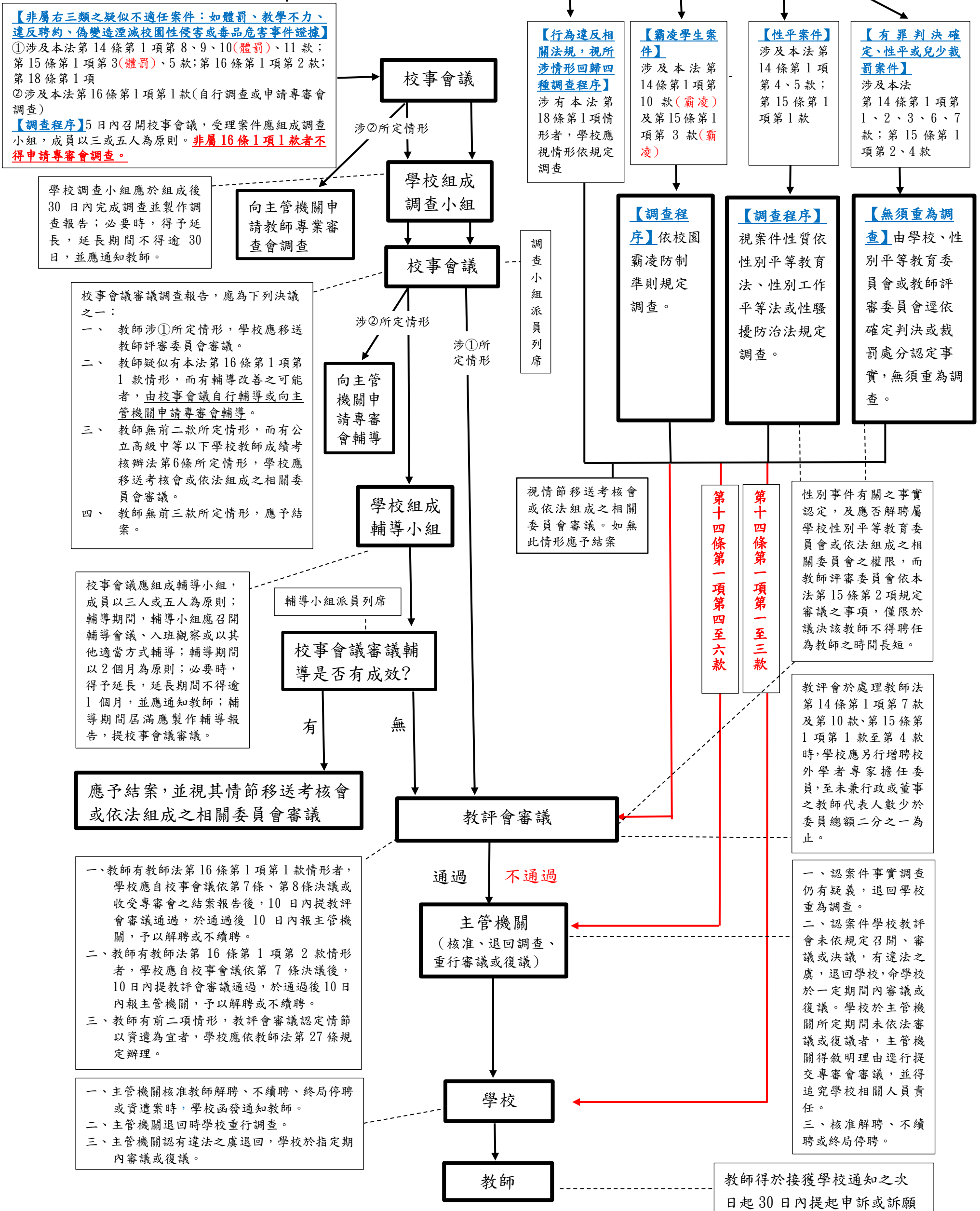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者，依下列規定調查（有罪判決確定、性平或兒少裁罰案件、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知悉校園性侵害事件未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證據、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證據、體罰或霸凌學生、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



備註：
 一、本法指教師法；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之教師解聘案仍應副知本局；學校及受理單位各階段處理期限依該法規規定辦理（簡表參考附表）。
 二、專審會審議主管機關逕行提交之案件，其決議視同教評會之決議，決議後通知學校，學校應依專審會決議辦理。
 三、學校函報申請主管機關專審會調查或輔導案件，應檢附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案件檢核表或輔導案件檢核表及相關佐證文件，以供審核。